

公告送达《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告知书》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公告

沈捷：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告知书》，现因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6日

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告知书

沈捷：

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00弄34号104室的不动产，现被认定为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特此告知。

